

为呈送。应行畢業生丁子之等三十三名各科成绩行

卷格由

案查一浙江省中学畢業會考審核學生成绩

價 第二條 報有：由本廳核以之應行畢業生

如修業期滿考查成绩及核、應由校造具考

科成绩表、於會考前五日以前呈報到達本廳

審核備案。該項成绩表或由本廳規定、各

校照式製表用。等語、本校前所呈報之應行

畢業生、修業期滿、考查成绩、除陳健輝

朱章升、應德良、陳渭漢、王學步、陳愛丹

朱積雲七名不及格、及補考生劉景邦、郭澤霖

胡乃清、蔡保瑞等四名、因病因事未能參加

預研吳朱明善一名其誠考及核外其條丁子之  
等三十三名均隊反核、理合遵照表式填就各  
科成績表甲乙表各一份、備文呈送、仰祈  
呈核備案、實為公便。

謹呈

浙江省教育廳 呈

呈送各科成績表甲乙表各一份

呈 浙 省 教 育 廳 呈 送 各 科 成 績 表 甲 乙 表 各 一 份

民 二 五 六 二 十 七